

# B04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09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菱科技”)于2020年8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证监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桂证监调查字[2020]03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广西证监局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2021年7月9日,公司收到广西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桂处罚字[2021]1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2021年9月2日,公司收到广西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桂处罚字[2021]3号)。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当事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高大道路21号。

王安祥:女,1962年5月出生,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董事长、总经理,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润”)执行董事、总经理,住所:北京市大兴区。

顾瑜:女,1964年7月出生,八菱科技董事长、总经理,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黄生田:男,1966年10月出生,八菱科技财务总监,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黄缘:女,1969年6月出生,八菱科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八菱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黄生田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八菱科技、王安祥、顾瑜、黄缘的委托,我局2021年6月20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八菱科技、王安祥、顾瑜、黄缘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八菱科技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9年5月,八菱科技将其控股股东杨某忠与王安祥及其关联方达成一揽子交易;八菱科技以现金收购王安祥及其关联方所持弘润天源51%股权,同时王安祥受让杨某忠所持八菱科技10%股份。上述交易完成后,弘润天源成为八菱科技控股股东,王安祥成为八菱科技的关联自然人。海南弘润成立于2019年10月,是弘润天源的全资子公司。

弘润天源被收购前存在瑕疵资产4.76亿元。为解决该问题,王安祥先后于2019年10月28日和2020年1月8日向胡某环借款29,600万元和17,000万元用于置换上述瑕疵资产。借款双方约定,将借款存入定期存款,由胡某环指定的公司出具银行存单提质押担保,并在开立相对应金额的银行存单后就相当于王安祥归还了借款。根据上述约定,2019年10月28日2020年1月29日,海南弘润与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分别签订2份《存单质押合同》,将其存于该行的大额存单为14,600万元和15,000万元2张定期存单质押给广州银行珠江支行,由胡某环指定的阜新久能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珠江支行所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约定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29,600万元,占八菱科技最近一期(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90%。2020年1月8日,海南弘润与广州银行重庆分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其存于该行的金额为17,000万元1张定期存单质押给广州银行珠江支行,由胡某环指定的阜新久能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珠江支行所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约定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29,600万元,占八菱科技最近一期(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90%。2020年1月8日,海南弘润与广州银行重庆分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其存于该行的金额为17,000万元1张定期存单质押给广州银行珠江支行,由胡某环指定的阜新久能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珠江支行所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约定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29,600万元,占八菱科技最近一期(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90%。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监会,并将有关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上述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5.1条、第14.5.2条、第14.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此前事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收经验教训,以此为戒,加强内控,提高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水平,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切实措施防止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对于首次行政处罚决定,公司预计将与律师商讨是否提起行政复议。如后续有相关进展,公司将进一步关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19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2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星源转2”即将停止交易及停止转股暨赎回实施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年9月7日(含当日)起,“星源转2”将停止交易,并停止转股。若债券持有人未能在2021年9月6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损失,特别提醒债券持有人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2021年9月2日收市,距离“星源转2”停止交易和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1年9月3日、2021年9月6日)。本次赎回完成后,“星源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星源转2”(债券代码:123094)赎回价格:100.25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含税),当期利率为0.4%),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4.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6日

5.赎回日:2021年9月7日

6.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9月7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1年9月1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帐日:2021年9月14日

9.持有人持有的“星源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星源转2”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1年9月6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星源转2”的议案,因触发《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星源转2”提前赎回权。现将“星源转2”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期限6年,2021年3月31日,“星源转2”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上市,并于2021年7月26日起进入转股期。“星源转2”初始转股价格为31.54元/股,后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星源转2”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1.53元/股,转股生效日期为2021年5月11日;此外,公司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后,“星源转2”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64元/股,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为2021年6月29日。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情形

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8月13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19.64元/股)的130%(25.53元/股),已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星源转2”。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星源转2”

赎回价格为100.2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365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12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发签发的关于碘佛醇注射液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司碘佛醇注射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碘佛醇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50ml:16g(1)

受理号:CYHB20205165

通知书编号:2021B0281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适应症

1.成人整个心血管系统的血管造影:使用范围包括动脉、冠状动脉、外周动脉、内脏和肾脏动脉成像,主动脉造影和心脏造影;

2.头部和体部CT增强扫描及排泄性尿路造影;

3.一岁或以下儿童心血管造影、头部和体部CT增强扫描及排泄性尿路造影。

三、药品的其他情况

碘佛醇注射液为经血管用药的非离子、低渗透、水溶性、不透射线造影剂,最早由Mallinckrodt公司开发,于1988年在美国获批上市,目前已在全球多个国家上市销售。除Mallinckrodt公司开发的碘佛醇注射液外,国内仅有公司碘佛醇注射液获批生产并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经查询,2020年碘佛醇注射剂全球销售额约为3.88亿美元。截至目前,碘佛醇注射液(规格:50ml:16g)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项目上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916万元。

四、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挂网药品通过一致

性评价的仿制药数量超过3个的,在确保供应的前提下,集中带量采购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药品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12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发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罂粟乙碘油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ml(含碘)(1)480mg/ml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6类

受理号:CYS20000733国

通知书编号:2021S00921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63348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增加适应症,新增适应症为“用于子宫输卵管造影”,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碘油乙碘油注射液最早于1964年3月在美国获批上市,我国于2001年8月批准法国加德公司的碘油乙碘油注射液进口,目前本公司已在全球多个国家上市销售。公司的罂粟乙碘油注射液与原研产品主要活性成分一致,为碘化罂粟籽油脂肪酸乙酯,已于2016年9月获批上市。截至目前,除公司外,国内已有烟台鲁银药业、上海旭东海诚药业的碘油乙碘油注射液获批上市。

经查询,2020年罂粟乙碘油注射液全球销售额约为1,379万美元。截至目前,罂粟乙碘油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4,264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药品获批后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4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收购股权并受让部分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p